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会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市建筑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按照施工企业基本素质、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信用记录、科技建设等指标体系，对其信用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供有关方参考、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凡取得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且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秉承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宗旨，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总分值设定为110分，由基本素质（14分）、管理水平（25分）、经营能力（18分）、

信用记录（48分）、科技建设（5分）五大部分构成。

1、基本素质：指企业资质、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人员素质。

2、管理水平：指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

3、经营能力：指工程业绩、纳税情况、企业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4、信用记录：指企业荣誉、社会信用、履约评价、行为记录。

5、科技建设：指技术创新、其他技术创新成果。

第七条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X分别为：

AAA级：90分 \leq X \leq 110分，信用很好；

AA级：80分 \leq X $<$ 90分，信用良好；

A级：70分 \leq X $<$ 80分，信用好；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第三季度，具体以本会在网站上行文通知为准。只接受会员单位参评，不收取评审费用。

第九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理事会是信用评价的评审机构，专家组是评价机构，秘书处是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条 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评价机构按照评价标准规定开展评价，评审

机构审定后向社会（协会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需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照顺序整理成册。企业必须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前，施工企业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若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质量问题，经确认后则可调整企业信用等级甚至取消企业信用等级；

第四章 表彰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评价结果向企业颁发相应等级信用证书，在本会的年会以及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上对企业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本会网站上公布的评价结果，供工程建设有关方参考。

第十六条 根据评价结果，推荐参评国家、省级优秀施工企业及全国范围的信用评价。未参加本会评价者，不向上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